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工程技术创新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土木工程实践创新产教融合科创中心（一、装配式建筑案例实训虚拟工场、三、智能产线控制与数字孪生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新之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28.2974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94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土木工程实践创新产教融合科创中心（二、桌面级3D混凝土打印机器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冠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50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5.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土木工程实践创新产教融合科创中心（四、智慧工地数字孪生沙盘），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沈阳晶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6.86万元，资产总额为5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土木工程实践创新产教融合科创中心（五、完成实验实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卓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08.9804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5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卓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